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三日教育部臺(44)普第二〇一九號函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頒佈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四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團體或學校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得依照本規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以下簡稱童子軍

團）：

一、有童子軍十二人以上。

二、有健全之團務委員會。

三、有合格之團長。

四、有確實可靠之經費來源。

五、有集會及辦公所需之場所。

六、有團及小隊活動必需之設備。

各團組織就緒後，應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辦法申請登記。

第三條 童子軍團之編制如下：

（壹）甲種團 中等學校組織童子軍者適用之。

（一）小隊 以童子軍六人至九人組織一小隊。

(二)分團 以童子軍三小隊至六小隊組織一分團。

(三)團 以若干分團組織一團。

(四)中隊 分團有必要時，得以二小隊或三小隊編為一中隊，由團長指定小隊長一人兼任中隊長率領之。

(五)區團 團有必要時，得以三分團至六分團編為一區團，指定分團長一人兼任區團長率領之。

(貳)乙種團 國民學校組織童子軍者適用之。

(一)小隊 以童子軍六人至九人組織一小隊。

(二)團 以二小隊至四小隊組織一團。

(三)分團 如團員人數超過四小隊時，得於團內以二小隊至四小隊編為一分團。

(參)丙種團 各機關團體組織童子軍者適用之。

(一)小隊 以童子軍六人至九人組織一小隊。

(二)團 以二小隊至四小隊組織一團。

第四條 童子軍團設團務委員會，由主辦機關團體或學校聘請童子軍家長及熱心贊助童子軍事業者若干人組織之。該主辦機關團體或學校之首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並報請當地理事會轉報總會備查。

第五條 團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如人數過多時，得由各委員互推三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秘書均為當然常務委員。

第六條 團務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團長之聘任及解聘。

二、經費之籌劃。

三、團務之推進。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審核。

六、對外代表本團。

第七條 團務委員會議每一月至少舉行一次。設有常務委員會者，每三月至少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則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團務委員會議或常務委員會議開會時，均以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如遇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團務委員會議或常務委員會議開會時，團長應列席報告，並備諮詢。

第八條 童子軍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均由國務委員會就中團童子軍服務員中遴選聘任之。並報請當地理事會轉報總會備查，解聘時同。

第九條 團長之職務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定事項。
- 二、執行團務委員會之決議。
- 三、率領並訓練所屬童子軍。
- 四、擬訂全團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五、編制全團預算決算。
- 六、處理日常團務。
- 七、處理主任委員交辦有關童子軍之事項。

第十條 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團務。團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副團長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童子軍團設教練員及專科指導員若干人，均由團長薦請團務委員會聘任之，並報當地理事會備查。教練員須為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十二條 童子軍團設有分團者，每一分團設分團長及副分團長各一人，由團長遴選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薦請團務委員會聘任之。倘無合格之服務員時，得由團長指派曾任小隊長以上職務而成績優異之童子軍或高級童子軍為見習分團長或見習副分團長。但年齡以在十八歲以上者為原則。

第十三條 分團長承團長之命，掌理各該分團訓練及活動事宜，副分團長襄助之。

第十四條 每一小隊設小隊長一人，負領導全隊之責。由隊員互推一人報請團長派充之，必要時得由團

長指派。

第十五條 每一小隊設小隊副一人，襄助小隊長工作，由小隊長推薦隊員一人經多數隊員同意後，報請團長派充之。

第十六條 童子軍團得設聯隊長一人，負實際聯絡及小隊活動輔導之責。如該團設有分團時，則每一分團得各設聯隊長一人，均由隊員就小隊長中推選一人報請團長派充之。必要時得由團長指派。

第十七條 隊長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決，由聯隊長主席，聯隊長缺席時，由小隊長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前項會議得邀請團長副團長教練員分團長或副分團長等出席指導。

第十八條 童子軍團設團部，內設傳訊、文書、財務、事務、保管等股。每股設幹事一人，倘該團設有分團時，每股得按每一分團一人增設助理幹事，幹事及助理幹事由團長指派團員充任之。必要時亦得由隊員推選。但財務股幹事以由服務員兼任為原則。

第十九條 各股幹事承團長之命及教練員之指導，分掌各該股工作，助理幹事襄助各該股幹事辦理各項工作。

第二十條 童子軍團得按實際需要，酌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團長薦請團務委員會分別聘派之。

第二十一條 童子軍團於必要時，得設顧問若干人，由團長遴選富有童子軍學識經驗之人士。薦請團務委員會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團工作會報，每月至少舉行一次。開會時由團長主席，團長缺席時，由副團長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前項工作會報舉行時，各級隊長副隊長及各股幹事均須出席。

第二十三條 童子軍團設榮譽評判委員會，掌理童子軍之考試晉級頒發徽章及表揚童子軍之義勇行為等事宜，由團務委員會聘請著有聲望而熱心贊助童子軍事業者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評判委員。

第二十四條 榮譽評判委員會設評判長一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書記一人由團長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由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報請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臺灣省各級學校組織童子軍團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廿日訂頒
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籌備處

一、凡本省各級學校組織童子軍團均須依照中國童子軍總會新頒（卅七年五月公佈）之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切實辦理之。

二、各級學校童子軍團之籌設由各學校校長負責籌備之。

三、童子軍團之設立須先擬定計劃並具備左列各項基本條件後方得向省理事會籌備處申請履行童子軍團登記。

1. 組織團務委員會校長擔任團務委員會主席。
 2. 聘有曾受童子軍專業訓練或具有童子軍學識與經驗之合格團長。
 3. 至少須有經初中訓練合格（依照卅七年新頒訓練標準）之童子軍十二人以上。
 4. 須有確定之經費。
 5. 有集會及辦公所需之場所。
 6. 至少須有一小隊以上野外訓練必需之用具（如營帳、炊具、旗語、及救護用具等）。
- 以上經省理事會籌備處派員視察或由省理事會（籌備處）委托各當地縣市理事會籌備處派員視察認為已符規定標準後方准成立童子軍團並頒發團次及印信。